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安全设备（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杭州盈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3 楼 CD 座（生产厂址）。网络安全设备（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5\%$ （规定比例）。网络安全设备（产品名称 1）的国产化主控主板（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安全设备（产品名称 1）的网络安全引擎研发编码（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杀毒软件（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5 层 101-01 室（生产厂址）。杀毒软件（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5\%$ （规定比例）。杀毒软件（产品名称 2）的病毒特征识别引擎（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杀毒软件（产品名称 2）的病毒引擎研发编码（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语音转写助手（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讯飞大厦 8 层-10 层（生产厂址）。语音转写助手（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5\%$ （规定比例）。语音转写助手（产品名称 3）的实时语音识别内核（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语音转写助手（产品名称 3）的语音算法模型训练（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科技法庭（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生产厂址）。科技法庭（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5\%$ （规定比例）。科技法庭（产品名称 4）的庭审应用系统（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科技法庭（产品名称 4）的软硬件开发（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